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61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804,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47,592,689.82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 56,281,347.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1,311,342.33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168,804,01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红宇专汽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 95,308,033.56 元。

为规范公司及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红宇专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红宇专汽“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9530.8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928.51 万元，结余金额 8,602.29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425 万元。

三、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7月13日，红宇专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红宇专汽预计节约财务费用213万元。

(二) 导致红宇专汽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专用汽车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竞争层次的提升,客户风险意识增强,大量送车及上户服务,延长了贷款回收期等原因,造成红宇专汽流动资金周转不足。

(三) 红宇专汽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红宇专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红宇专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红宇专汽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红宇专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